

关于建立重庆市四川商会民营企业 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的提案

按照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意见》和重庆市工商联印发的《重庆市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工作细则（试行）》要求，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会员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结合工作实际，特此提议成立商会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简称“调解中心”。

一、组织性质

重庆市四川商会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是经重庆市工商联备案设立的商事纠纷调解组织，接受市高法院、市工商联工作指导。

二、组织架构

建议商会调解中心由 10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 4 人，调解员 3 人。

主任：黄 勇（副会长、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孙远强（副会长、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主任）

黄先忠（副会长、重庆鼎圣佳程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委员：游淑容（常务副会长、重庆熙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汉平（监事会副主席、重庆旭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 旭（副会长、重庆兵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家平（副会长、重庆市雪莱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调解员：杨瑜琳（理事、重庆沁山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 源（会员、重庆捷讯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小琴（会员、重庆渝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三、调解中心职责

（一）主持本商会内民营企业间商事纠纷诉前、诉中调解，及时化解

矛盾纠纷；

（二）负责调解人民法院委托的民营企业商事纠纷；

（三）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引导会员企业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尊重社会公德；

（四）对会员企业商事纠纷进行排查，开展纠纷预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帮助会员企业提升经营风险意识和防御风险能；

（五）定期向主管指导部门汇报工作。

四、调解工作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调解应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不得强行调解。

（二）合理合法原则。遵循市场规则，尊重行业习惯，尊崇社会公德；坚持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规定。

（三）高效便民原则。简化工作环节，热情周到服务，方便民营企业。

（四）协作推进原则。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化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

五、调解员的聘任

调解中心拟聘任调解员 10 人。聘任条件为：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法律法规较为熟悉；

（二）为人公道正派，有较高社会威望，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和较强协调能力。

（三）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商会运行、有行业影响和威望、公道正派的企业经营者、商会法律顾问、工会代表及社会人士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

六、调解办法和制度职责：参照《重庆市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工作细则（试行）》（渝联〔2015〕45号）制定。

附件：《重庆市四川商会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工作细则（草案）》

重庆市四川商会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工作细则（草案）

为切实加强我会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推动我会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工商联《关于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建设意见》(渝高法(2014)238号),参照《重庆市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工作细则(试行)》(渝联〔2015〕45号),结合我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庆市四川商会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是经重庆市工商联备案设立的商事纠纷调解组织,接受市高法院、市工商联工作指导,日常管理由工商联(商会)负责。

第二条 调解中心工作职责:

(一)主持商会内民营企业间商事纠纷诉前、诉中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二)负责调解人民法院委托的民营企业商事纠纷;

(三)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教育引导民营企业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尊重社会公德。

第三条 调解中心调解纠纷时,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调解应征得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不得强行调解。

(二)合理合法原则。遵循市场规则,尊重行业习惯,尊崇社会公德;坚持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解,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规定。

(三)高效便民原则。简化工作环节,热情周到服务,方便民营企业。

(四)协作推进原则。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共同化解

民营企业矛盾纠纷。

第四条 调解中心开展调解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调解中心设在会内,由我会的负责人担任调解中心负责人,相关人员参与,负责调解中心日常工作。

第六条 调解中心设调解员 3-5 名。调解员由商会相关负责人、民营企业代表等担任,由调解中心聘任。

第七条 担任调解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法律法规较为熟悉;

(二)为人公道正派,有较高社会威望,有一定的调解工作经验和较强协调能力。

第八条 调解员任期一般为 3-5 年,期满可续聘。调解员任职期间存在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的,应予以解聘。

第九条 调解员调解纠纷,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二)不得徇私舞弊;

(三)不得有其它违法乱纪和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十条 调解员依法履行职责,受到非法干涉、打击报复的,可以请求有关部门依法予以保护。

第三章 纠纷的受理

第十一条 调解中心调解的纠纷,是指本商会内民营企业间发生的商事纠纷。法律、法规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除外。

第十二条 调解中心根据当事人的书面申请或人民法院委托受理调解纠纷。

第十三条 当事人书面申请调解纠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申请的要求、事实与理由;

(二)与纠纷有关的证据材料;

(三)调解所要求的其他应当写明的事项。

第十四条 调解中心受理纠纷时,应填写登记表,注明申请时间、纠纷类别、编号、纠纷当事人、纠纷简要情况及登记时间。

第十五条 调解中心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请有关机关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随时有可能矛盾激化的,应当在采取必要的缓解疏导措施后,及时提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纠纷的调解

第十六条 调解中心调解纠纷,应当指定一名调解员为调解主持人,根据需要可以邀请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或者与纠纷有一定联系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协助调解;也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社会经验、与当事人有特定关系并有利于促成调解的个人协助调解。

第十七条 在调解纠纷时,若当事人依法申请调解中心有关调解员回避的,相关调解员应当主动回避,调解中心应及时对调解员作出相应调换。经调解,当事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该调解员不能代理该诉讼案件。

第十八条 纠纷的调解以不公开为原则,公开为例外。调解纠纷应在调解中心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在便利当事人的其他场所进行。

第十九条 调解中心调解纠纷,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达成解决纠纷的调解协议。

第二十条 调解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解工作;如果系人民法院委派的诉前调解的,经争议各方同意,可以延长30日。对确无调解可能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人民法院委托的调解,应当将调解的情况及时告知人民法院的案件承办人员。

第五章 调解协议及其履行

第二十一条 调解中心调解纠纷达成协议的，形成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员、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调解中心印章后，该调解协议具有民商事合同性质；具有可执行内容的调解协议，若当事人均同意赋予调解内容强制执行效力的，由调解员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可就相关业务问题向人民法院进行咨询。

第二十三条 调解结束后，调解中心应做好调解文书的规范管理。调解中心根据纠纷处理的不同情况将调解纠纷的相关材料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调解中心应当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调解中心应主动接受人民法院、司法局、工商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调解中心对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调解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调解中心的工作经费可以实报实销的形式向我会申请。